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078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詒騰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1月14日新北院輝107司執金字第116769號移轉薪資命令失效止，在債權金額新台幣90,000元，及自10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給付執行費用及程序費用，並按月將訴外人鄧宇翔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逾16,430元部分移轉給付原告」。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亦僅記載「…經貴院於108年1月14日以前開執行薪資移轉命令，命被告（第三人）就債務人鄧宇翔每月薪津債權，在90,000元，及自10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執行費及程序費用，自收受移轉命令翌日起，在逾16,430元部分，移轉原告領取，至清償完畢為止…」，則原告所指之執行費及程序費用為何？其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究竟為何？均屬不明，故原告之聲明尚非具體明確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
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嫻如